

2007

2007年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培训辅导用书

3 建筑结构

(第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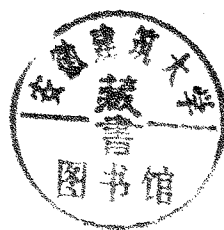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执业网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 年
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培训辅导用书

• 3 •
建 筑 结 构
(第三版)

中国建设执业网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结构/中国建设执业网编. —3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

2007年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培训辅导用书

ISBN 978-7-112-08802-7

I. 建… II. 中… III. 建筑结构—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TU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3816 号

责任编辑: 郭洪兰

责任校对: 孟楠 安东

2007 年

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培训辅导用书

• 3 •

建 筑 结 构

(第三版)

中国建设执业网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天成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2¼ 字数: 535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三版 2007 年 1 月第四次印刷

印数: 8501—13000 册 定价: 45.00 元

ISBN 978-7-112-08802-7

(1546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前 言

我国正在实行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从接受系统建筑教育到成为执业建筑师之前，首先要得到社会的认可，这种社会的认可在当前表现为取得注册建筑师执业注册证书，而建筑师在未来怎样行使执业权力，怎样在社会上进行再塑造和被再评价从而建立良好的社会资信，则是另一个角度对建筑师的要求。因此在如何培养一名合格的注册建筑师问题上有许多需要思考的地方。

一、正确理解注册建筑师的准入标准

我们实行注册建筑师制度始终坚持教育标准、职业实践标准、考试标准并举，三者之间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所谓教育标准就是大学专业建筑教育。建筑教育是培养专业建筑师必备的前提。一个建筑师首先必须经过大学的建筑学专业教育，这是基础。职业实践标准是指经过学校专门教育后又经过一段有特定要求的职业实践训练积累。只有这两个前提条件具备后才可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实际就是对大学建筑教育的结果和职业实践经验积累结果的综合测试。注册建筑师的产生都要经过建筑教育、实践、综合考试三个过程，而不能用其中任何一个去代替另外两个过程，专业教育是建筑师的基础，实践则是在步入社会以后通过经验积累提高自身能力的必经之路。从本质上说，注册建筑师考试只是一个评价手段，真正要成为一名合格的注册建筑师还必须在教育培养和实践训练上下功夫。

二、关注建筑专业教育对职业建筑师的影响

应当看到，我国的建筑教育与现在的人才培养、市场需求尚有脱节的地方，比如在人才知识结构与能力方面的实践性和技术性还有欠缺。目前在建筑教育领域实行了专业教育评估制度，一个很重要的目的是想以评估作为指挥棒，指挥或者引导现在的教育向市场靠拢，围绕着市场需求培养人才。专业教育评估在国际上已成为了一种通行的做法，是一种通过社会或市场评价教育并引导教育围绕市场需求培养合格人才的良好机制。

当然，大学教育本身与社会的具体应用需要之间有所区别，大学教育更侧重于专业理论基础的培养，所以我们就从衡量注册建筑师第二个标准——实践标准上来解决这个问题。注册建筑师考试前要强调专业教育和三年以上的职业实践。现在专门为报考注册建筑师提供一个职业实践手册，包括设计实践、施工配合、项目管理、学术交流四个方面共十项具体实践内容，并要求申请考试人员在一名注册建筑师指导下完成。

理论和实践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大学的建筑教育是基础理论与专业理论教育，但必须要给学生一定的时间使其把理论知识应用到实践中去，把所学和实践结合起来，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大学专业教育是作为专门人才的必备条件，在国外也是如此。发达国家对一个建筑师的要求是：没有经过专门的建筑学教育是不能称之为建筑师的，而且不能进入该领域从事与其相关的职业。企业招聘人才也首先要看他们是否具备扎实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本领，所以大学的本科建筑教育是必备条件。

三、注意发挥在职教育对注册建筑师培养的补充作用

在职教育在我国有两个含义：一种是后补充学历教育，即本不具备专业学历，但工作后经过在职教育通过社会自学考试，取得从事现职业岗位要求的相应学历；还有一种是继续教育，即原来学的本专业和其他专业学历，随着科技发展和自身业务领域的拓宽，原有的知识结构已不适应了，于是通过在职教育去补充相关知识。由于我国建筑教育在过去一时期底子薄，培养数量与社会需求差别很大。改革开放以后为了满足快速发展的建筑市场需求，一批没有经过规范的建筑教育的人员进入了建筑师队伍。而要解决好这一历史问题，提高建筑师队伍整体职业素质，在职教育有着重要的补充作用。

继续教育是在职教育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教育形式，它特指具有专业学历背景的在职人员从业后，因社会的发展使之原有知识需要更新，要通过参加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以调整原有知识结构、拓宽知识范围。它在性质上与在职培训相同，但又不能完全划等号。继续教育是有计划性、目标性、提高性的，从整体人才队伍和个人知识总体结构上做调整和补充。当前，社会在职教育在制度和措施上还不够完善，质量很难保证。有一些人把在职读学历作为“镀金”，把继续教育当作“过关”。虽然最后证明拿到了，但实际的本领和水平并没有相应提高。为此需要我们做两方面的工作，一是要让我们的建筑师充分认识到在职教育是我们执业发展的第一需求；二是我们的教育培训机构要完善制度、改进措施、提高质量，使参加培训的人员有所收获。

四、为建筑师创造一个良好的职业环境

要向社会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设计产品，关键还是要靠注册建筑师的自身素质，但也不可忽视社会环境的影响。大众审美的提高可以让建筑师感受到社会的关注，增强自省意识，努力创造出一个经受得住大众评价的作品。但目前实际上建筑师的很多设计思想受开发商与业主方面很大的影响，有时建筑水平并不完全取决于建筑师，而是取决于开发商与业主的喜好。有的业主审美水平不高，很多想法往往只是自己的意愿，这就很难做出跟社会文化、科技、时代融合的建筑产品。要改善这种状态，首先要努力创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环境。建筑师要维护自己的职业权力，大众要尊重建筑师的创作成果，业主不要把个人喜好强加于建筑师。同时建筑师自身也要提高自己的素质和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感，建立良好的社会信誉。要让创造出的作品得到大众的尊重，首先自己要尊重自己的劳动成果。

五、认清差距，提高自身能力，迎接挑战

目前中国的建筑师与国际水平还存在着一定差距，而面对信息化时代，如何缩小差距以适应时代变革和技术进步，成为建筑教育需要探讨解决的问题，并及时调整、制定新的对策。

我们现在的建筑教育不同程度地存在重艺术、轻技术的倾向。在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中明显感觉到建筑师们在相关的技术知识包括结构、设备、材料方面的把握上有所欠缺，这与教育有一定的关系。学校往往比较注重表现能力方面的培养，而技术方面的教育则相对不足。尽管这些年有的学校进行了一些课程调整，加强了技术方面的教育，但从整体来看，现在的建筑师在知识结构上还是存在缺欠。

建筑是时代发展的历史见证，它凝固了一个时期科技、文化发展的印记，建筑师如果不能与时代发展相适应，努力学习和掌握当代社会发展的科学技术与人文知识，提高建筑

的科技、文化内涵，就很难创造出高水平的作品。

当前，我们的建筑教育可以利用互联网加强与国外信息的交流，了解和掌握国外在建筑方面的新思路、新理念、新技术。这里想强调的是，我们的建筑教育还是应该注重与社会发展相适应。当今，社会进步速度很快，建筑所蕴含的深厚文化底蕴也在不断地丰富、发展，现代建筑创作不能单一强调传统文化，要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发展成果，使建筑在经济、安全、健康、适用和美观得到全面体现。在人才培养上也要与时俱进。加强建筑师科技能力的培养，让他们学会适应和运用新技术、新材料去进行建筑创作。

一个好的建筑要实现它的内在和外表的统一，必须要做到：建筑的表现、材料的选用、结构的布置以及设备的安装融为一体。但这些在很多建筑中还做不到，这说明我们一些建筑师在对结构、新设备、新材料的掌握和运用上能力不够，还需要加大学习的力度。只有充分掌握新的结构技术、设备技术和新材料的性能，建筑师才能够更好地发挥创造水平，把技术与艺术很好地融合起来。

中国加入 WTO 以后面临国外建筑师的大量进入，这对中国建筑设计市场将会有很大的冲击，我们不能期望通过政府设立各种约束限制国外建筑师的进入而自保，关键是要使国内建筑师自身具备与国外建筑师竞争的能力，充分迎接挑战、参与竞争，通过实践提高我们的设计水平，为社会提供更好的建筑作品。

赵春山

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主任

兼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建筑学会常务理事

出版说明

随着执业建筑师制度在我国的稳步推进,配合注册建筑师考试工作,全国各地已陆续出版了一些有关考试用书,这些都对考试复习起到了积极作用。由于编制力量或编制范围和实际需要不均衡等因素,以及新规范、标准的陆续颁布等原因,使得某些考试用书在不同程度上尚存在一些局限性。为了提高全国注册建筑师考前培训辅导教材的编写出版质量,更好地指导建筑师做好考前复习,由从事建设执业资格继续教育、考试辅导机构,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中国建设执业网统一组织,在各地有关注册建筑师管理机构的支持下,在全国范围内选聘在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培训一线工作多年,来自全国著名院校及设计院的知名专家、教授等,按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以最新的设计规范、标准为基础,并吸取已出版的同类教材的优点,通过分析历届考题特点,调查了解应试建筑师的心得体会,总结历届考试的经验,有针对性地编写出全新的考前辅导教材及模拟题解。

2006年版《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培训辅导用书》尽管出版较晚,但由于该书内容丰富、实用,短短几个月即已售罄。为不负广大读者厚爱,2007年版在原书基础上,广泛征求读者意见,组织各编写单位对全书做了修改、完善,对新修订的规范、标准做了全面反映,还增加了新版注册建筑师考试复习题及2006年注册建筑师考试模拟题(凡题前加圆点(●)的题,均为增加题)。

本书的特点是重点突出,联系实际,叙述清晰,简明扼要,既具针对性又具全国普遍性,更具权威性。

书后附有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和有关考试工作方面的最新文件。

本套考试用书共分13册,分别为:

2007年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培训辅导用书(7册)

书 名	主要编写单位
• 1 • 《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河北工业大学建筑系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 2 • 《建筑设计》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院
• 3 • 《建筑结构》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 4 • 《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 5 • 《建筑材料与构造》	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 6 • 《建筑经济 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	同济大学工程管理研究所
• 7 • 《建筑方案设计 建筑技术设计 场地设计》(作图)	广州大学、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2007年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培训辅导用书(4册)

• 1 • 《场地与建筑设计》(作图)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河北工业大学建筑系
• 2 • 《建筑构造与详图》(作图)	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 3 • 《建筑结构及设备》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 4 • 《法律 法规 经济与施工》

同济大学工程管理研究所

2007 年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模拟题解·1·(知识)

2007 年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模拟题解·2·(作图)

参与编写工作的单位除以上相关单位外还有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沈阳建筑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

在本套丛书出版之际,谨向参与编写的各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赵春山主任和郭保宁处长,就如何正确认识有关执业注册、注册考试以及历次考试出现的问题和注意事项等特为本套书撰写了前言和专文,相信这必将对参加注册建筑师考试的朋友们大有裨益。在此,对他们热情支持与诚意指导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注册考试工作的不断改进、更新,因此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也遇到不少新课题,虽经反复推敲、核证,恐仍难免有不妥或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以更好的服务于广大读者和注册建筑师考试工作。

(中国建设执业网: <http://www.cpaer.com>)

全国一、二级建筑师考试培训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

2007 年元月

修 订 说 明

《建筑结构》作为国家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科目之一，主要是为了让建筑师能熟悉和掌握各种建筑结构的受力性能和分析方法，以便于建筑师能更好与结构工程师沟通，完成结构受力更合理的建筑设计作品。

由于《建筑结构》涉及较多力学和数学问题，往往成为建筑师应试人员复习的难点。为此，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中国建设执业网委托浙江大学编写了本书，旨在配合国家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帮助建筑师应试人员掌握《建筑结构》考试大纲和主要内容。

本书满足建筑师对相关专业必备知识的要求，帮助建筑师应试人员系统掌握考试内容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主要内容包括：建筑结构设计方法与荷载(金伟良编写)、建筑结构与结构选型(宋志刚编写)、建筑力学(陈水福和楼文娟编写)、钢筋混凝土结构(邵永治和陈鸣编写)、砌体结构(李海波编写)、钢结构(姚谏编写)、木结构(赵羽习编写)、建筑结构抗震(张爱晖编写)和地基与基础(胡安峰编写)，由金伟良负责编辑审核。

在 2007 年的改版过程中，我们结合新颁布的国家有关规范对教材内容进行了更新，并结合 2006 年的试题出题方向进行了针对性的调整，希望能对应试者的考前复习给予更好的帮助。

本书不但是注册建筑师应试人员考前必备参考用书，也是建筑设计人员工作学习的实用手册，同时，也是高等院校建筑学专业师生掌握建筑结构相关专业知识的良师益友。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编写组

目 录

第一章 建筑结构设计方法与荷载	1
第一节 建筑结构设计方法	1
第二节 作用和作用效应	6
第三节 荷载的标准值	9
参考习题及答案	27
第二章 建筑结构与结构选型	31
第一节 建筑结构基本概念	31
第二节 建筑结构基本构件设计	32
第三节 多层与高层建筑结构体系	36
参考习题及答案	53
第三章 建筑力学	60
第一节 静力学基础	60
第二节 杆件的基本变形与组合变形	63
第三节 结构计算简图	71
第四节 平面体系的几何组成分析	72
第五节 静定结构的内力分析	74
第六节 静定结构的位移计算	91
第七节 超静定结构	94
参考习题及答案	100
第四章 钢筋混凝土结构	112
第一节 结构设计的基本规定	112
第二节 钢筋混凝土结构特点和材料的力学性能	113
第三节 承载能力极限状态计算	117
第四节 正常使用极限状态验算	124
第五节 构造	130
第六节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的基本知识	131
参考习题及答案	132
第五章 砌体结构	141
第一节 概述	141
第二节 砌体材料及其强度	142
第三节 砌体结构设计方法	149
第四节 无筋砌体受压构件承载力计算	150
第五节 构造要求	152

第六节 圈梁、过梁、墙梁及挑梁	158
第七节 配筋砌体构件	161
第八节 砌体结构构件抗震设计	166
参考习题及答案	169
第六章 钢结构	175
第一节 钢结构的特点	175
第二节 钢结构的材料及其性能	176
第三节 钢结构的连接	185
第四节 钢结构基本构件的设计	203
第五节 钢结构构件的连接构造	218
第六节 桁架及屋盖	225
参考习题及答案	233
第七章 木结构	237
第一节 木结构用木材	237
第二节 木结构构件计算	240
第三节 木结构的连接	242
第四节 木结构的一般设计和构造要求	246
第五节 木结构的防火和防护	247
参考习题及答案	249
第八章 建筑结构抗震	252
第一节 概述	252
第二节 建筑结构抗震设计	262
参考习题及答案	286
第九章 地基与基础	300
第一节 概述	300
第二节 土的物理性质及分类	301
第三节 地基与基础设计	308
第四节 软弱地基	320
参考习题及答案	322
参考书目	327
附录 1 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	328
附录 2 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规范、标准及主要参考书目	331
附录 3 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考试书目内容的通知	335
附录 4 2007 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生注意事项及科目时间表	336
附录 5 解读《考生注意事项》(郭保宁)	338

第一章 建筑结构设计方法与荷载

第一节 建筑结构设计方法

根据《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01)所确定的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的基本原则,应用我国现行规范进行结构设计时,采用的是以概率理论为基础的极限状态设计方法,使建筑结构设计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质量的要求。

一、建筑结构的基本功能

结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即设计使用年限),在规定的条件下(正常设计、正常施工、正常使用、正常维修)必须保证完成预定的功能,这些功能包括:

(1) 安全性,即建筑结构在正常施工和正常使用时能够承受可能出现的各种作用(如荷载、温度变化、基础不均匀沉降),并且能在设计规定的偶然事件(如地震、爆炸)发生时和发生后保持必需的结构整体稳定性。

(2) 适用性,即建筑结构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应保持良好的工作性能,例如结构构件应有足够的刚度,以免产生过大的振动和变形,使人产生不适应的感觉。

(3) 耐久性,即建筑结构在正常维修条件下,应能在规定的使用年限期间内满足安全、适用性能的要求,例如构件裂缝应能满足设计规定的要求。

以上所述的结构的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总称为结构的可靠性。结构可靠性的概率度量值称为结构的可靠度,也就是说,可靠度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和规定的条件下,结构完成预定功能的概率。

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是指设计规定的结构或结构构件不需进行大修即可按其预定目的使用的时期。我国现行规范规定的设计使用年限是按表 1-1 选用。

设计使用年限分类

表 1-1

类 别	设计使用年限(年)	示 例
1	5	临时性结构
2	25	易于替换的结构构件
3	50	普通房屋和构筑物
4	100	纪念性建筑和特别重要的建筑结构

由此可见,我国通常的建筑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是 50 年。对于按照我国现行设计规范选用的可变作用和与时间有关的材料性能等取值所对应的时间参数则称为设计基准期,它不等同于建筑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我国《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01)规定的设计基准期为 50 年。相应的《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01)所考虑的荷载统计参数都是按设计基准期为 50 年确定的,如设计时需采用

其他设计基准期，则必须另行确定在设计基准期内最大荷载的概率分布及相应的统计参数。

二、结构功能的极限状态与设计状况

区分结构是否可靠与失效，其分界标志就是极限状态。当整个结构或某一构件超过规定许可的某一特定状态时，就不能满足设计所规定的某一功能的要求，这种特定的状态即称为该功能的极限状态。

极限状态分为两类：

1. 承载能力极限状态

当结构或构件达到了最大承载能力，或者产生了不适于继续承载的过大变形时，即认为超过了承载能力极限状态。例如：

(1) 整个结构或结构的一部分作为刚体失去平衡，例如烟囱在风荷载作用下整体倾翻。

(2) 结构构件或其连接因超过材料强度而破坏(包括疲劳破坏)，例如轴心受压短柱中的混凝土和钢筋分别达到抗压强度而破坏，或构件因塑性变形过大而不适于继续承载。

(3) 结构转变为机动体系，如简支梁跨中截面达到抗弯承载力形成三铰共线的机动体系，从而丧失承载能力。

(4) 结构或构件因达到临界荷载而丧失稳定，例如细长柱达到临界荷载后因压屈失稳而破坏。

(5) 地基丧失承载能力而破坏(如失稳等)。

事实上，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就是结构或结构构件发挥允许的最大承载功能的状态。

2. 正常使用极限状态

这种极限状态是对应于结构或构件达到正常使用或耐久性能的某项规定限值的状态。当出现下列状态之一时，即认为超过了正常使用极限状态：

(1) 影响正常使用或出现明显的难以接受的变形，如梁的挠度过大影响正常使用。

(2) 影响正常使用或耐久性能的局部破坏(包括裂缝)。

(3) 影响正常使用的振动，如楼板的振幅过大而影响使用。

(4) 影响正常使用的其他特定状态，如基础产生的不均匀沉降过大。

在建筑结构设计时，除了考虑结构功能的极限状态之外，还须根据结构在施工和使用中的环境条件和影响，区分下列三种设计状况：

(1) 持久状况，即在结构使用过程中一定出现，其持续期很长的状况，例如房屋结构承受家具和正常人员荷载的状况。持续期一般与设计使用年限为同一数量级。

(2) 短暂状况，即在结构施工和使用过程中出现概率较大，而与设计使用年限相比，持续期很短的状况，如结构施工和维修时承受堆料荷载的状况。

(3) 偶然状况，即在结构使用过程中出现概率很小，且持续期很短的状况，如结构遭受火灾、爆炸、撞击、罕遇地震等作用。

这三种设计状况分别对应不同的极限状态设计。对于持久状况、短暂状况和偶然状况，都必须进行承载能力极限状态设计；对于持久状况，尚应进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设计；而对于短暂状况，可根据需要进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设计。

三、结构极限状态的设计表达式

建筑结构设计应根据使用过程中在结构上可能同时出现的作用(荷载)，按承载能力极

限状态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分别进行作用(荷载)效应组合, 并应取各自的最不利的效应组合进行设计。

1. 承载力极限状态设计表达式

根据《荷载规范》的要求, 结构构件承载力设计应根据荷载效应的基本组合或偶然组合进行, 其一般表达式为

$$\gamma_0 S \leq R \tag{1-1}$$

式中 γ_0 ——结构重要性系数;
 S ——结构作用效应组合的设计值;
 R ——结构构件抗力的设计值, 应按各有关建筑结构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

(1) 结构构件重要性系数 γ_0

根据《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01), 在建筑结构设计时, 根据破坏可能产生的后果(危及人的生命安全、造成经济损失、产生社会影响等)的严重性, 采用不同的安全等级。建筑物的安全等级划分见表 1-2。

建筑结构的的安全等级 表 1-2

安 全 等 级	破 坏 后 果	建 筑 物 类 型
一 级	很 严 重	重要的房屋
二 级	严 重	一般的房屋
三 级	不 严 重	次要的房屋

注: ① 对有特殊要求的建筑物, 其安全等级应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② 地基基础设计安全等级及按抗震要求设计时建筑结构的的安全等级, 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的规定。

对安全等级不同的结构, 结构重要性系数 γ_0 取值如下:

- 安全等级为一级或设计使用年限为 100 年及以上的结构构件, γ_0 不应小于 1.1;
- 安全等级为二级或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的结构构件, γ_0 不应小于 1.0;
- 安全等级为三级或设计使用年限为 5 年及以下的结构构件, γ_0 不应小于 0.9。

在抗震设计中, 不考虑结构构件的重要性系数。

建筑物中各类构件的安全等级, 宜与整个结构的安全等级相同。对于其中部分结构构件的安全等级可进行调整, 根据需要对某些构件的安全等级采取提高一级或降低一级。如对以承受恒载为主的轴心受压、小偏心受压柱, 屋架或托架的杆件等, 其安全等级应提高一级; 对预制构件在验算吊装阶段时, 安全等级可降低一级。但所有构件的安全等级不得低于三级。

(2) 荷载效应组合设计值 S

1)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

(a) 对于基本组合, 荷载效应组合的设计值 S 应从下列组合值中取最不利值确定:

a) 由可变荷载效应控制的组合:

$$S = \gamma_G S_{GK} + \gamma_{Q1} S_{Q1k} + \sum_{i=2}^n \gamma_{Qi} \psi_i S_{Qik} \tag{1-2}$$

式中 γ_G ——永久荷载的分项系数, 应按《荷载规范》第 3.2.5 条采用;
 γ_{Qi} ——第 i 个荷载的分项系数, 其中 γ_{Qi} 为可变荷载 Q_i 的分项系数, 应按《荷载规

范》第 3.2.5 条采用；

S_{Gk} ——按永久荷载标准值 G_k 计算的荷载效应值；

S_{Qik} ——按可变荷载标准值 Q_{ik} 计算的荷载效应值，其中 S_{Qik} 为诸可变荷载效应中起控制作用者；

ψ_{ci} ——可变荷载 Q_i 的组合值系数，应分别按《荷载规范》各章的规定采用；

n ——参与组合的可变荷载数。

b) 由永久荷载效应控制的组合：

$$S = \gamma_G S_{Gk} + \sum_{i=1}^n \gamma_{Qi} \psi_{ci} S_{Qik} \quad (1-3)$$

注：① 基本组合中的设计值仅适用于荷载与荷载效应为线性的情况。

② 当对 S_{Qik} 无法明显判断时，轮次以各可变荷载效应为 S_{Qik} ，选其中最不利的荷载效应组合。

③ 当考虑以竖向的永久荷载效应控制的组合时，参与组合的可变荷载仅限于竖向荷载。

(b) 对于一般排架、框架结构，基本组合可采用简化规则，并按下列组合值中取最不利值确定：

a) 由可变荷载效应控制的组合：

$$S = \gamma_G S_{Gk} + \gamma_{Q1} S_{Q1k}$$
$$S = \gamma_G S_{Gk} + 0.9 \sum_{i=1}^n \gamma_{Qi} S_{Qik} \quad (1-4)$$

b) 由永久荷载效应控制的组合仍按式(1-3)式采用。

(c) 基本组合的荷载分项系数，应按下列规定采用：

a) 永久荷载的分项系数：

I 当其效应对结构不利时

对由可变荷载效应控制的组合，应取 1.2；

对由永久荷载效应控制的组合，应取 1.35。

II 当其效应对结构有利时

一般情况下应取 1.0；

对结构的倾覆、滑移或漂浮验算，应取 0.9。

b) 可变荷载的分项系数：

一般情况下应取 1.4；

对标准值大于 4kN/m^2 的工业房屋楼面结构的活荷载应取 1.3。

注：对于某些特殊情况，可按建筑结构有关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

2) 荷载效应偶然组合

对于偶然组合，荷载效应组合的设计值宜按下列规定确定；偶然荷载的代表值不乘分项系数；与偶然荷载同时出现的其他荷载可根据观测资料和工程经验采用适当的代表值。各种情况下荷载效应的设计值公式，可由有关规范另行规定。

2. 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表达式

对于正常使用极限状态，应根据不同的设计要求，采用荷载的标准组合、频遇组合或准永久组合，并按下列设计表达式进行设计：

$$S \leq C \quad (1-5)$$

式中 C ——结构或结构构件达到正常使用要求的规定限值，例如变形、裂缝、振幅、加速度、应力等的限值，应按各有关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采用。

所谓标准组合，主要用于当一个极限状态被超越时将产生严重的永久性损害的情况，其荷载效应组合的设计值 S 应按式(1-6)采用：

$$S = S_{Gk} + S_{Q1k} + \sum_{i=2}^n \psi_{ci} S_{Qik} \quad (1-6)$$

注：组合中的设计值仅适用于荷载与荷载效应为线性的情况。

所谓频遇组合，主要用于当一个极限状态被超越时将产生局部损害、较大变形或短暂振动等情况，其荷载效应组合的设计值 S 应按式(1-7)采用：

$$S = S_{Gk} + \psi_{f1} S_{Q1k} + \sum_{i=2}^n \psi_{qi} S_{Qik} \quad (1-7)$$

式中 ψ_{f1} ——可变荷载 Q_1 的频遇值系数，应按表 1-5 的规定采用；

ψ_{qi} ——可变荷载 Q 的准永久值系数，应按表 1-5 的规定采用。

注：组合中的设计值仅适用于荷载与荷载效应为线性的情况。

所谓准永久组合，主要用于当长期效应是决定性因素时的一些情况，其荷载效应组合的设计值 S 可按式(1-8)采用：

$$S = S_{Gk} + \sum_{i=1}^n \psi_{qi} S_{Qik} \quad (1-8)$$

注：组合中的设计值仅适用于荷载与荷载效应为线性的情况。

四、结构可靠度与可靠指标

为了合理地统一我国各类材料结构设计规范的结构可靠度和极限状态设计原则，促进结构设计理论的发展，《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01)采用以概率理论为基础的极限状态设计方法，即考虑基本变量概率分布类型的一次二阶矩极限状态设计方法。

结构的极限状态应采用极限状态方程来表示：

$$g(X_1, X_2 \cdots X_n) = 0 \quad (1-9)$$

式中 $g(\cdot)$ ——结构的功能函数；

$X_i (i=1, 2 \cdots n)$ ——基本变量，包括结构上的各种作用和材料性能、几何参数等。

于是，按极限状态设计的结构应该满足下列要求：

$$g(X_1, X_2 \cdots X_n) \geq 0 \quad (1-10)$$

当仅有作用效应 S 和结构抗力 R 两个基本变量时，式(1-10)可写成为：

$$R - S \geq 0$$

按照一次二阶矩方法，考虑作用效应和结构抗力两个基本变量均服从正态概率分布时，结构构件可靠度可以表示为：

$$\beta = \frac{\mu_R - \mu_S}{\sqrt{\sigma_R^2 + \sigma_S^2}} \quad (1-11)$$

式中 β ——结构构件的可靠指标；

μ_S 、 σ_S ——结构构件作用效应的平均值和标准差；

μ_R 、 σ_R ——结构构件抗力的平均值和标准差。

结构构件的失效概率与可靠指标满足下列条件(如表 1-3 所示):

$$p_f = \Phi(-\beta) \quad (1-12)$$

可靠指标与失效概率的关系

表 1-3

β	2.7	3.2	3.7	4.2
p_f	3.5×10^{-3}	6.9×10^{-4}	1.1×10^{-4}	1.3×10^{-5}

对于结构构件承载能力极限状态的可靠指标,不应小于表 1-4 的规定,但各个规定值的调整幅度为+0.25。而对于结构构件正常使用极限状态的可靠指标,根据其可逆程度宜取 0~1.5,其中可逆正常使用极限状态的可靠指标为 0.0,而不可逆正常使用极限状态的可靠指标为 1.5。

结构构件承载能力极限状态的可靠指标

表 1-4

破坏类型	安全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延性破坏	3.7	3.2	2.7
脆性破坏	4.2	3.7	3.2

注:当承受偶然作用时,结构构件的可靠度应符合专门规范的规定。

第二节 作用和作用效应

一、结构上的作用、作用效应和结构抗力

结构产生各种效应的原因,统称为结构上的作用。结构上的作用包括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直接作用指的是施加在结构上的集中力或分布力,例如结构自重、楼面活荷载和设备自重等。直接作用的计算一般比较简单,引起的效应比较直观。间接作用指的是引起结构外加变形或约束变形的作用,例如温度的变化、混凝土的收缩或徐变、地基的变形、焊接变形和地震等,这类作用不是以直接施加在结构上的形式出现的,但同样引起结构产生效应。间接作用的计算和引起的效应一般比较复杂,例如地震会引起建筑物产生裂缝、倾斜下沉以致倒塌,但这些破坏效应不仅仅与地震震级、烈度有关,还与建筑物所在场地的地基条件、建筑物的基础类型和上部结构体系有关。

过去习惯上将上述两类不同性质的作用统称为荷载。例如将温度变化称为温度荷载,将地震作用称为地震荷载等,这样就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作用,特别是对间接作用的复杂性认识不足。

根据目前结构理论发展水平以及现有规范颁布的现状,对直接作用在结构上的荷载可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01)(以下简称《荷载规范》)的规定采用,对间接作用,除了对地震作用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以下简称《抗震规范》)的规定采用外,其余的间接作用暂时还未制定相应的规范。

考虑到广大设计人员的现状及习惯上的衔接,目前还未将两类作用严格划分,而将其简称为荷载。

作用在结构上的直接作用或间接作用,将引起结构或结构构件产生内力(如轴力、弯